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有關變更核數師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核數師變更所作出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與離任核數師討論後，認為該公告已披露導致核數師辭任之所有根本原因。然而，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詳情如下。
2. 請參閱下文導致更換核數師事件的詳細時序。更換事宜由離任核數師主動提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作出回應，確保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年度審核時間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

自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核數師後，容誠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展開審核規劃，並與管理層商討審核費。除反映過往年度的一般通脹影響外，並無建議更改審核費用。當時亦尚未提供委聘書。2025年11月下旬，容誠就基於該公告所述理由而提出變更一事知會董事會。經與容誠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已理解容誠辭任之根本原因，並確認除上一份年報披露之關鍵審核事項外，在審核過程中並無出現具爭議之審核問題。審核委員會其後建議本公司立即邀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報價，並委任繼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容誠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於2025年12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三份報價。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該三份報價。於2025年12月22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考慮所

有相關因素後，建議董事會於容誠辭任後委任廣深香港。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廣深香港舉行會議，以了解其作為擬繼任核數師之審核方法、建議時間表、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2025年12月24日下午，本公司已接獲容誠之辭任函及意見書。本公司與容誠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爭議，且就核數師辭任而言，並無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容誠並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開任何審核工作，故核數師變更不會對本集團之年度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廣深香港簽訂聘任書以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3. 根據容誠的辭任函，作為考慮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審核委聘的正常程序，彼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核相關的專業風險、其可用的內部資源以及審核費用水平。經與容誠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擬對各項因素作出詳細說明。

與審核相關的專業風險，指核數師就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報表發出不正確或不恰當意見的潛在風險。就本公司而言，容誠認為關鍵的專業風險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中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範圍限制所發出保留意見有關。於辭任日期，容誠認為該等專業風險可能會延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關於可用的內部資源，本公司知悉容誠於2025年6月進行重組。重組後，容誠承接了更多的審核委聘及其他業務，並考慮將其內部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委聘，以配合其業務策略。

審核費用水平方面，容誠建議之審核費為1,250,000港元，而與廣深香港協定之審核費為1,000,000港元。廣深香港之人員資歷、投入資源及審核範圍與過往年度相若。審核工作範圍並無變動，且核數師並無建議使用專業知識。離任核數師與繼任核數師在員工資歷、工作時間及工作流程方面基本上並無差異。然而，審核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規模持續縮減，認為此項費用減幅可以接受。本集團之建築項目審核（關鍵審核領域之一）規模已縮減。手頭建築項目減少，相關資產及負債亦有所下跌。根據審核重要性水平，審計樣本可能會較往年少。另一方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提供之審核費建議，並認為

其估算之費用水平不一定與本集團現有營運規模相稱。審核委員會亦已取得並審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費建議，該等建議之費用均低於容誠建議之審核費。鑒於其他具備必要能力及專業知識(包括技術專長、行業知識及往績、人力及其他資源)以履行核數師職責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費用更具競爭力，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認為容誠辭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費用差異之主要因素在於預期審核工作量減少。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費與所需審核工作之程度相稱。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嚴謹審閱廣深香港之能力及資源。儘管審核費下調20%，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質量不會因費用減少而受損。

4.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定，發行人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自該次會議結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考慮該公告及上文補充資料所述各項因素後，核數師變更乃於審核開始前發生，而非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發生。
5.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廣深香港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廣深香港之審核建議書；(ii)廣深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其他董事及項目團隊就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所具備之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6. 根據本集團在2024年年度審核中的觀察及了解，容誠的審核團隊由一名審核項目總監、一名經理，以及若干核心及支援人員組成。本公司認為，由於廣深香港會有一名高級合夥人參與審核工作，因此其團隊組合優於容誠。廣深香港審核團隊的詳細組成載列於下表。

員工類別	人數	角色
高級合夥人	1	支援審核項目總監，確保審核質量達標

員工類別	人數	角色
審核項目總監	1	全面負責集團審核、監督組成核數師及簽署集團審核意見；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及中國集團審核經驗
審核經理	1	日常審核工作管理、監督及審閱關鍵審核範疇
高級核數師	1	執行較高風險領域的實質性審核程序
助理	2	在監督下執行標準審核程序
助理(中國內地)	1	為本集團的中國內地組成部分執行若干審核程序，例如存貨盤點
項目質素監控審閱	1	獨立進行項目質素監控審閱

在整個核數師更換過程中，委員會進行嚴格的獨立審查，全面審視導致容誠辭任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廣深香港建議之審核計劃，並與項目團隊舉行會議。

- (i) 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前已審閱廣深香港的審核方法。廣深香港已指派一名審核項目主管、一名審核經理及若干助理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並同意於2026年1月開始實地審核工作。一名高級合夥人亦將參與是次審核。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並無估值等複雜問題，故認為毋需使用專家。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組織架構，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時間表合理且足以讓廣深香港完成審核程序，而不會損害審核質量；
- (ii) 廣深香港審核團隊具備審核主板上市公司的相關經驗及建築工程行業知識。在其他三家提案者中，廣深香港的部分董事擁有中國內地的專業會計師資格，可能對本集團評估其中國內地組成部分的相關審核問題有所幫助；
- (iii) 截至委任廣深香港為核數師之日，廣深香港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

- (iv) 與離任核數師相比，廣深香港的規模相對較小，但仍能為本集團的年度審核提供相同水平的員工資源。審核委員會亦未有發現任何負面聲譽（例如專業團體及／或監管機構對廣深香港及其董事作出的處罰）；
- (v) 廣深香港的資源及能力被視為充足。除核心審核團隊外，廣深香港亦已指派一名高級合夥人支援審核工作，確保審核質量。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廣深香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核之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委任廣深香港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變更將提升本公司審核之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文敏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